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所持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标国际”）拟与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汇智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签订《股份回购协议》，由汇智以 42,870,752.40 美元¹（折合人民币 286,993,964.87 元）的对价回购蓝标国际持有的汇智的全部股权，即 3,237,803 股股份，占比 5.2401%。本次回购对价以标的公司最新估值 818,128,517 美元为定价依据。本次回购完成后，蓝标国际将不再持有汇智股权。

公司本次交易扣除相关费用的净对价约为 42,377,006.27 美元（含税，折合

¹ 本公告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均为参照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汇率中间价（1：6.6944）

人民币 283,688,630.77 元), 将增加公司 2019 年营运资金; 公司原投资成本为 2,437.5 万美元, 本次交易净对价与原投资成本的差额为 18,002,006.27 美元,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, 其中 11,112,592 美元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, 6,889,414.27 美元(折合人民币 46,120,494.89 元)计入投资收益。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定期报告数据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所持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1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股份回购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4 日